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小字第370號

原告 楊忻妤

被告 黃裕劼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24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前因涉嫌傷害訴外人邱志清，經邱志清於民國112年12月9日至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舊館派出所報案後，由受理之上開派出所警員即原告於112年12月21日下午5時許，通知被告前往上開派出所說明製作筆錄。詎原告因不滿警員通知其前去製作筆錄，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故意，於112年12月25日晚上8時30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撥打至上開派出所之公務電話，並指明找原告，經本欲執行巡邏勤務之原告接聽後，被告即以「人家叫你給人幹，你會給人家幹嗎」、「幹你娘勒」及「幹你娘，操機掰」等穢詞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原告等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24號刑事電子卷宗核閱屬實，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且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亦以113年度簡字第1324號判決被告犯侮辱公務員罪有罪確定（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1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2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3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4 文。又名譽為人格之社會評價，民法上之名譽權有無受損
05 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有所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
06 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
07 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亦不以廣布於社會為
08 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
09 上字第646號、96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9
10 7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名譽權之侵害固不以廣布於社
11 會為必要，然名譽權之侵害成立與否，既取決於侵害行為是
12 否足使社會上對他人之評價受貶損，則當以該行為有意揭露
13 於外為前提，如尚不足以使公眾或第三人見聞，自無使社會
14 對他人評價有減損之可能，即不生名譽權之侵害問題。

15 三、依前所述，雖被告所述之前揭穢詞已造成原告於主觀上之不
16 悅及妨害原告執行勤務，然前揭穢詞僅為兩造間之私人對話
17 內容（見113偵7114卷第25、27頁），並不足以使公眾或第
18 三人當場見聞，則依前揭說明，自尚未對原告在社會上之客
19 觀評價造成減損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且由被告口出前揭穢
20 詞之行為觀之，反而足證被告於人品上之低劣。故原告以前
21 揭穢詞已貶損其之社會評價與人格為由，請求被告賠償慰撫
22 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見附民卷第3頁；本院卷第61
23 頁），礙難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25 給付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
27 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五、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29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
30 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
31 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

01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6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陳火典